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

本公司獲知會，於2010年1月28日，鑫鑫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鑫鑫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抵押其所持9,270,619,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0%）當中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向鑫鑫授出40,000,000美元兩年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抵押予認可機構作擔保，以取得真誠作出的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發表公佈。

本公司獲知會，於2010年1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鑫鑫(BVI)有限公司（「鑫鑫」）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為認可機構）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鑫鑫同意向中國工商銀行抵押其所持9,270,619,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0%）當中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向鑫鑫授出40,000,000美元兩年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中國工商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0年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